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衡纵律师事务所
Horizo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时代 8 号 904 室， 610065
Room904, 8thFL, Times8, No. 68, Zhiquan, Section, Dongdajie, Jinjian
gDistrict, Chengdu.
Tel: (8628) 81476277
Fax: (8628) 81479277
P. C: 610065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衡纵律意字第 58 号

致：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项伟律师、孙雨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出陈述及说明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提供的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作出了必要的判断，如果公司提供并承诺的文件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则本所依据相关材料核查并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则应当是准确、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之合法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含在线视频会议），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根据《通知公告》所载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四路 1199 号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吴垠先生通过在线视频会议主持，董事谢强、董事张猛猛、董事徐学军、副总经理孙博、董事徐婧、监事会主席陈劲通过在线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其余人员通过《通知公告》载明的会议召开地点参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记载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了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6,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1%。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予以宣布。上述 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 项议案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项伟

经办律师:


孙雨晗

2025年5月15日



执业机构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584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231025148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项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10251983090718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311636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230604172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1)

年

07月14

日



持证人

孙雨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604199411054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